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版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如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客观公正、公开、公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

本次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，无损本公司利益，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黎 明
杨 俊
肖小虹